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BIM-1标段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注：本表所要求的资质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七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第BIM-1标段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2、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有2021年7月、8月、9月的缴纳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4、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

注：1、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必须在第七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5、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2021年7月、8月、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7月、8月、9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6、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 第BIM-1标段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

注：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